

管機關，對於 ISP 業者應將偵測不當網路內容之軟體，強制列為提供上網之基本配備，俾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網路內容之戕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王育敏、王惠美、李貴敏、吳育仁、蔡其昌、蘇清泉、潘維剛等 35 人，由於現今網路發達，上網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受網友性侵害的件數也逐年升高，對於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網路內容之保護，更顯重要，目前對於網路內容之規範，主要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網路平台提供者依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但仍不足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之網路內容，而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對於 ISP 業者（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應將偵測不當網路內容之軟體，強制列為提供上網之基本配備，俾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網路內容之戕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家庭及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在台灣遭受網友性侵的件數，2010 年為 632 件，而 2011 年上升到 824 件，對於網站的內容及其衍生的犯罪行為，值得各相關單位重視。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網路平台提供者依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但仍不足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之網路內容，而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

三、目前教育部的「網路守護天使過濾防制軟體」，提供不當資訊過濾防制服務，免費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杜絕不當資訊。而 ISP 業者，例如中華電信有提供「HiNet 色情守門員」，可過濾有害網站，但須每月收費。因此，建議將偵測不當網路內容（例如色情、暴力、自殺、毒品、武器、賭博等相關網站）軟體，強制 ISP 業者列為提供上網之基本配備，據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

提案人：陳碧涵	王育敏	王惠美	李貴敏	吳育仁
蔡其昌	蘇清泉	潘維剛		
連署人：詹凱臣	張嘉郡	魏明谷	林德福	蔣乃辛
林明添	蔡錦隆	鄭天財	林正二	馬文君
呂玉玲	蔡正元	廖正井	呂學樟	江惠貞
羅淑蕾	吳育昇	黃文玲	林國正	羅明才
陳根德	徐少萍	盧嘉辰	邱文彥	楊玉欣
紀國棟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智傑、吳育仁、林佳龍及本席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快速道路高架橋，連接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標示多半非常不清楚，使得用路人非常難以判斷速限究竟是 70 還是 80 公里，不僅易造成違規收到罰單，更可能造成道路交通的危

險與其它事故。爰提案建請交通部研擬於每個「快速道路高架橋」與「高速公路」連接點之間設有清楚的標示，並給予緩衝地帶，而非見獵心喜，利用這個陷阱架設測速照相擾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許智傑、吳育仁、林佳龍、蘇清泉等 23 人，有鑑於快速道路高架橋，連接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標示多半非常不清楚，使得用路人非常難以判斷速限，不僅易造成違規收到罰單，更可能造成道路交通的危險與其它事故。爰提案建請交通部研擬於每個「快速道路高架橋」與「高速公路」連接點之間設有清楚的標示，並給予緩衝地帶，而非見獵心喜，利用這個陷阱架設測速照相擾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高速公路與一般快速道路的高架部分有相當之差別。高速公路係各級公路中，等級最高者。對於進出口採取完全進出管制，與其他道路皆採立體交叉，僅與同級或重要的次級道路以交流道連接。如中山高、二高……等。設計速率高速公路時速 100 公里，屬國道，編號圖形是梅花圖案而保修單位為高公局。至若快速道路則等級比高速公路略低，目的以服務通過性的交通為目的，對於進出口採用完全或部分進出管制，大多數交會為立體交叉，少部分為平面交叉。如建國高架橋採完全進出管制，性質屬省道，圖形為藍色倒三角形。

二、雖兩者存有上述重大分別，時速也有顯著差異，惟兩系統連接部分多半標示不明，尤其當駕駛人高速行駛於上時，甚難注意到自己是否已經離開了高速公路，輕則因此超過速限而需罰鍰，重則造成交通安全意外，著實造成用路人之困擾與擔憂。

三、據此，相關單位應就台灣各地一般高架快速道路連接高速公路的部分進行明確之標示，務必使用路人於高速駕駛下，仍能清楚明確的了解到自己目前的所在道路系統與速限，必要時應有緩衝區域的設計，使得往來兩系統的車輛可以更從容的進行應變，而非見獵心喜，利用這個陷阱架設測速照相擾民。

四、附帶一提者，台灣各地亦常發生平面道路標示不清，致機車或腳踏車騎士誤闖一般高架橋甚或高速公路之情形，並以台北市為明顯。更甚者，常有平面道路採封閉設計，即便機車騎士已察覺不對，亦無法即時離開道路，此難謂合理且安全之設計，亦應一併加以改進。

提案人：許忠信	許智傑	吳育仁	林佳龍	蘇清泉
連署人：李應元	趙天麟	尤美女	林世嘉	黃文玲
李桐豪	張嘉郡	江惠貞	吳育昇	邱志偉
楊曜	薛凌	李昆澤	羅淑蕾	廖正井
蔡正元	鄭天財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鑑於中油公司 101 年度規劃有推動液化天然氣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 101 年 7 月開始興建，以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